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343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宏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71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宏賢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陳宏賢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5年3月6日晚間10時6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騎樓，見邱思穎所有之腳踏車1輛(價值新臺幣3,000元)停放於該處，即徒手竊取並騎乘離開現場。嗣邱思穎發現遭竊報警處理，並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悉上情。

二、案經邱思穎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宏賢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邱思穎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警卷第9--14頁），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畫面截圖及現場照片附卷可稽（警卷第15-39頁），足認被告之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為貪圖不法利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未尊重他人財產權，所為實不足取；考量

被告犯罪手段尚屬平和及所竊得之財物價值；復審酌被告坦承犯行之態度，所竊財物業由告訴人領回，此有前揭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參；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詳警卷第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被告竊得之腳踏車1輛，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有前揭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王鈺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俊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杰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